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更新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蒙泰转债”赎回日)止,共有 2,985,042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298,504,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2,717,580 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6,002,324 股变更为 108,719,904 股,注册资本由 96,002,324 元变更为 108,719,904 元。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更新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 “蒙泰转债”。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完成赎回款的支付。“蒙泰转债”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前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565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6,5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184 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6,000,140 股变更为 96,002,324 股,注册资本由 96,000,140 元变更为 96,002,324 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蒙泰转债”赎回日)止,共有 2,985,042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298,504,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2,717,580 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6,002,324 股变更为 108,719,904 股,注册资本由 96,002,324 元变更为 108,719,904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2,32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19,904 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2,32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719,90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6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本次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23,939,600 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86%。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87,970,508 股减少至 2,764,030,908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库存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1.98 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939,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9.2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80 元/股,成交总金额 200,019,61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939,6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3,939,6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8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939,600 股被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3,939,600 元。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87,970,508 股减少至 2,764,030,90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70,052	0.25	0	6,970,052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1,000,456	99.75	-23,939,600	2,757,060,856	99.75
三、总股本	2,787,970,508	100	-23,939,600	2,764,030,908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75,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8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1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675,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4,8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7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92,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30,992,35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36元/股-41.0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58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1.5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1.4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01 元/股,最低价为 34.36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2,3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77,049	46.17	36,885,738	3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189,618	53.83	63,780,929	63.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92,300	0.79
股份总数	100,666,667	100.00	100,666,667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数据。

2、上述表格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回购前和回购后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股份数量为 9,591,311 股,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 46,477,049 股变更为 36,885,738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 54,189,618 股变更为 63,780,929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92,3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129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杭汽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 354 号)。根据该函,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深交所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将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海联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鉴于本次合并涉及股份转换事项,流程复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待公司股票转换成海联讯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海联讯体现,请投资者知悉。公司将在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13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并被深交所受理,如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7.8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因此,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杭汽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 号)。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导致杭汽轮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申请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 354 号)。根据该函,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若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摘牌。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13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并于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成套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浙市监登记内销字〔2025〕第 006460 号)。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经事后核查,发现原会议决议公告内容有遗漏。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前述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将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0987800069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类型。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1 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70 元/股。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0.70 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6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16.8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3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841,9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间累计涨幅 46.46%,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